



高点谋划 高位推动 加快吉林文旅产业率先突破

发展万亿级旅游产业，是省委省政府“百千万”产业培育工程重要组成部分。吉林文旅资源优势得天独厚，文旅产业大有空间、大有可为。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和旅游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落实省委部署，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全面实施“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重点围绕“长通白延吉长避暑休闲冰雪旅游大环线、长松大白通长河湖草原湿地旅游大环线”作文章，加强规划、项目、产品、业态、硬件、要素、政策、机制支撑，加快打造万亿级旅游产业。

一要强化目标引领。瞄准万亿元总收入目标，根据发展基础、支撑条件、增长潜力，细化年度任务目标。抢抓疫后文旅市场复苏“窗口期”和政策“机遇期”，以强烈的责任感和紧迫感，推动文旅市场迅速恢复、超越疫前水平。

二要强化项目支撑。坚持补短板、锻长板，结合资源禀赋，精心谋划项目、推进项目、落地项目，以必要的政府投资撬动更多社会资本，规划建设一批标志性支撑性大项目好项目，用大项目带动大发展。要持续开展不间断的招商引资活动，把大

品牌、大运营商作为招商引资、招才引智重点，与国内头部企业、一流机构加强对接合作，带动产业链上下游提质升级，擦亮叫响“吉”字号文旅品牌。

三要强化供给创新。进一步完善产品体系，丰富旅游业态，强化景区功能，提高服务品位，拓展消费场景，因地制宜发展新型文旅商业消费集聚区，打造体验式、沉浸式、延伸式新消费，聚拢人气、创造需求、增加供给、拉动消费。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打造提升电影节等节庆品牌，加快吉林特色文化演艺业态植入旅游产业，提高吉林文旅影响力。打造数字化平台，为游客提供更好智慧服务，为吉林文旅跨越式发展插上“数字翅膀”。

四要强化政策集成。围绕景区升级、项目建设、业态创新、融合发展、要素保障，细化支持政策，完善管理运营体制，建立以实绩说话、用结果交账工作导向。加强市场监管，维护市场秩序，优化发展环境。

五要完善基础设施。健全水、电、路、气、网等设施功能，加大景区周边静态交通、网络等设施建设力度，开通更多国内国际航线，增强旅游通达性便利性，提升游客舒适度满意度。



吉林市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月刊)

2023 年第 5 期

(总第 249 期)

2023年6月15日出版

目 录

CONTENTS

卷 首 语

高点谋划 高位推动加快吉林文旅产业率先突破.....1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吉林市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4

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吉林市应急抢险救灾工程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18

JILI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人 事 任 免

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刘革锋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23

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丁相明 林海峰同志任免职的通知...24

编委委员会

主 任：常国伟

副 主 任：郝继民 闫瑞东

常 会 史德刚

委 员：张巍巍 姜 迪

樊欣然 谭文韬

主 编：闫瑞东

副 主 编：张巍巍

责任编辑：樊欣然 谭文韬

政府公报所登文件与正式文件
具有同等效力

编辑出版：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吉林市松江中路65号

邮 编：132011

电 话：0432-62048769

印 刷：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印室

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吉林市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吉市政办发〔2023〕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有关部门：

《吉林市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8日

吉林市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实施方案

为扎实推进我市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和监督管理工作，不断规范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持续改善我市水环境质量，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函〔2022〕17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环办水体〔2022〕34号）和《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吉政办发〔2023〕13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加强生态强省、生态强市建设工作部署，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坚持“水陆统筹，以水定岸”原则，全面排查我市入河排污口分布和数量，掌握入河污染源排放情况，详细查清污水来源，建立入河排污口名录，制定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方案并持续推进整改工作，实现“受纳水体—排污口—排污通道—排污单位”全过程监督管理。为稳步提升我市水环境质量，打造美丽中国吉林样板奠定坚实基础。

二、工作目标

2023 年 8 月底前完成全市全流域入河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工作，建立入河排污口名录，制定印发本行政区域整治方案；2023 年 10 月底前完成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完成松花江干流、饮马河、拉林河、辉发河、细鳞河、松花湖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2025 年底前完成全市全流域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建立健全排污口监督管理制度体系。

三、工作范围 and 对象

（一）工作范围。

吉林市区内的所有湖库、河流，包括人工岸线、自然岸线和江心岛，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共涉及永吉县、舒兰市、磐石市、蛟河市、桦甸市、船营区、昌邑区、龙潭区、丰满区、高新区、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冰雪经济高质量发展试验区和中新食品区。

（二）工作对象。

排查对象为所有通过管道、沟、渠、涵闸、隧洞等直接、间接向河流及支流、湖库排放废水的排污口，所有通过河流、滩涂、湿地等间接排放废水的排污口及城镇雨洪排口、农田退水口。

四、重点任务

通过落实“排查、监测、溯源、整治”四项重点任务，全面掌握全市入河排污口的排放现状，有序推进入河排污

口整治，完善长效监管机制，努力提升松花江流域水环境质量。

（一）摸清入河排污口底数。

全面排查我市全流域入河排污口的数量、分布及其基础信息，建立健全我市入河排污口名录及管理台账。

（二）开展入河排污口监测。

了解入河排污口污染排放状况，分析掌握污染物入河情况。

（三）进行入河排污口溯源分析。

在监测基础上，开展入河排污口溯源分析，彻底查清排水来源。

（四）开展入河排污口整治。

在排查、监测和溯源的基础上，开展入河排污口整治，制定分类整治实施方案，实现规范化管理。

五、工作安排

（一）制定排污口排查工作方案（2023 年 5 月 15 日前）。

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制定本辖区内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细化本辖区内排污口排查路线、排查时间等。

（二）统筹整合各类污染物入河排放信息（2023 年 5 月 31 日前）。

全面收集入河排污口相关资料，主要包括已掌握的排污口信息、工业企业清单、水系水文资料、干支流起止点、

流域断面、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功能区划、污水处理厂、市政雨污管网分布、溢流口、泄洪口、港口、码头、灌区、水产畜禽养殖、农田灌溉等资料以及历次中央、省级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案件中涉及的排污口相关问题。

(三)开展全市全流域入河排污口排查(2023年6至7月)。

各县(市)区、开发区依据《入河(海)排污口三级排查技术指南》(HJ1232—2021)要求,按照“有口皆查、应查尽查”原则,组织对本行政区域内流域开展地毯式摸排。

1.一级排查。

在资料整合分析基础上,有条件的地区可开展无人机航测,基于遥感影像,标记疑似排污口和可疑区域。

2.二级排查。

以一级排查中疑似区域及整合资料分析为基础,开展二级排查。二级排查采取人工徒步排查的方式,组织人员网格化排查区域内所有岸线,核查已有入河排污口信息(包括已封堵、取缔的排污口现状),登记新发现的入河排污口,现场无法确定是否为排口的,均应先登记为入河排污口。

各县(市)区、开发区应细化排查

区域,实施流域全覆盖排查。排查时同时填报《入河排污口现场排查登记表》(附件1)、保存排污口照片、影像资料,排放异常的排口(如颜色明显异常或散发浓烈、难闻气味的排水或受纳水体的;周边累积大量污物、污迹、垃圾、废弃物等的)应拍摄不少于10秒的短视频,记录排污口、周边环境及异常状况。

3.三级排查。

对二级排查中存在的信息登记错误、遗漏、模糊、不规范等难以修正的问题、因水情地形气象限制导致的排查缺陷、人工徒步排查时疏漏盲区等进行进一步核查。

整合二级排查、三级排查成果,填报《入河排污口排查成果表》(附件2)及《入河排污口名录》(附件3)。同时绘制入河排污口点位图,图件应包括排污口所在河流、行政区域、附近国控、省控、市控断面位置等信息。

(四)开展入河排污口监测(2023年6至7月)。

在人工徒步排查阶段,同步开展水质水量监测。认真分析入河排污规律,尽可能选取污染较重时段开展监测,筛选出水质超标排污口作为后续溯源、整治的工作重点。监测项目应包括但不限于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流量。有监督性监测或者在线监测的排污口，可直接使用其监测数据。监测数据及时补充填写到《入河排污口排查成果表》及《入河排污口名录》中。

水质超标的入河排污口包括监测结果中，排水任一水质指标数据超过相应污水排放标准限值；环境水体受纳排水处任一水质指标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Ⅴ类水标准限值；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城镇雨洪排污口，在降雨时，排水水质超过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保护要求（Ⅲ类水质）等排污口。

排查工作完成一周内，完成本辖区流域内水质、水量监测及数据整合工作。

（五）开展入河排污口溯源分析（2023年8月）。

在排查、监测基础上，对入河排污口逐一实施溯源分析，重点溯源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使用状态、排水来源、受纳水体的环境保护要求、存在的环境风险隐患等信息，为精准整治打好基础，实现“受纳水体—排污口—排污通道—排污单位”全过程监管。

各县（市）区、开发区要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和政府兜底的原则，逐一明确每个排污口责任主体，建立责任

主体的入河排污口，由属地政府作为责任主体，或由其指定责任主体。责任主体负责排污口源头治理、排污口整治、规范化建设及维护管理。

（六）开展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

按照国家、省要求，排污口分为工业排污口、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农业排污口、其他排污口、城镇雨洪排污口及农田退水口。其中工业排污口包括工矿企业排污口和雨洪排污口、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和雨洪排污口；农业排污口包括规模化畜禽养殖排污口、规模化水产养殖排污口；其他排污口包括大中型灌区排污口、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排污口、规模以下水产养殖排污口、城镇生活污水散排污口、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排污口、农村生活污水散排污口。

各县（市）区、开发区应按照“依法取缔一批、清理合并一批、规范整治一批”要求，坚持“问题导向、一口一策、分类施策、属地管理”原则，以截污治污为重点开展整治。具体整治要求如下：

1.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在排查、监测、溯源基础上，确定需整治排污口清单，制定实施整治方案。整治方案应明确每个需整治的入河排污口的整治目标、整治要求、具体措施、

责任主体、责任人、责任分工、进度安排及完成时限。

2.各县（市）区、开发区建立排污口整治销号制度，坚持立整立改与长期整治相结合，对能够立即整改的，迅速采取措施整治到位，在监测溯源过程中即可治理销号；对确有困难、短期内难以完成排污口整治的，可合理设置过渡期，指导帮助整治。取缔、合并的入河排污口可能影响防洪排涝、堤防安全的，要依法依规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其他排口可由属地政府结合城市管网建设、黑臭水体整治、消除劣Ⅴ类水体、农村环境综合治理及流域环境综合治理等统筹开展整治。

3.依法取缔一批：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及其他需要特殊保护区域内设置的排污口，由属地县级以上政府依法采取责令拆除、责令关闭等措施予以取缔。要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避免“一刀切”，合理制定整治措施，确保相关区域水生态环境安全和供水安全。

4.清理合并一批：对于城镇污水收集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生活污水散排口，原则上予以清理合并，污水依法规范接入污水收集管网。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或各类开发区内企业现有排污口应尽可能

能清理合并，污水通过截污纳管由园区或开发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统一处理。

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或各类开发区外的工矿企业，原则上一个企业只保留一个工矿企业排污口，对于厂区较大或有多个厂区的，应尽可能清理合并排污口，清理合并后确有必要保留两个及以上工矿企业排污口的，上报市生态环境局。对于集中分布、连片聚集的中小型水产养殖散排口，应尽可能统一收集处理养殖尾水，设置统一排外口。

5.规范整治一批：各县（市）区、开发区按照有利于明晰责任、维护管理、加强监督的要求，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对存在借道排污等情况的排污口，要组织清理违规接入排污管线的支管、支线，原则上一个排污口只对应一个排污单位；对确需多个排污单位共用一个排污口的，要督促各排污单位分清各自责任，并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对存在布局不合理、设施老化破损、排水不畅、检修维护难等问题的排污口和排污管线，应有针对性地采取调整排污口位置和排污管线走向、更新维护设施、设置必要的检查井等措施进行整治。

6.建立审核和销号制度。市生态环境局定期开展整治调度工作，各县（市）区、开发区按要求定期上报排污口整治

进展情况,完成整治任务的排污口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报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建立排污口整治销号制度,通过对排污口进行取缔、合并、规划,最终形成需要保留的排污口清单。

(七)深入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各县(市)区、开发区依据《入河(海)排污口命名与编码规则》(HJ 1235—2021)和规范化建设要求,加快推进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在排污口明显位置设置入河排污口标志牌、监测点及视频监控设施,便于现场监测、管理和监督检查,规范排污口命名和编码编制,依据“一口一档”原则建立并动态更新排污口管理档案。

(八)规范开展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

严格落实入河排污口禁止设置、限制设置的相关法律法规。依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工作的通知》(吉环水体字〔2019〕3号),对入河排污口的设置依法依规实行审核制。入河排污口设置应征求有管理权限的流域管理机构或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排污口审核、备案信息要及时依法向社会公开。2023年11月底前,

完成本辖区内现有排污口设置审核。

六、任务分工

(一)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是本辖区范围内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的责任主体,全面、深入、细致开展辖区内入河排污口排查,建立本辖区内入河排污口名录,制定整治方案,推动整治工作有序开展,建立健全入河排污口长效管理机制。

(二)市政府有关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对我市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统一调度。指导各县(市)区、开发区开展具体排查整治工作,收集、整合入河排污口相关资料。指导督促各县(市)区、开发区完成工业排污口、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排污口的整治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保障我市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行动所需经费,提供资金保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提供排查范围内工业企业清单。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提供排查范围内市政雨洪管网情况、市政污水管网情况、雨洪排口信息等相关资料,督促指导城镇雨洪排口、城镇生活污水

散排口的溯源整治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提供排查范围内交通运输港口码头等污水排放信息，督促指导交通运输港口、码头和交通运输船舶废水的排污口溯源整治工作。

市水利局：负责提供排查范围内的闸坝、泄洪口、灌区等入河排污口信息（包括名称、位置、设置单位等），督促指导闸坝、泄洪口、灌区排口的溯源整治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提供排查范围内的水产畜禽养殖等资料，对农田退水口、农业排口、规模以下畜禽、水产养殖排口的溯源整治工作提供技术指导。

七、工作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

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应高度重视此项工作，承担属地管理责任，细化工作措施，落实本地区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协调机制及相关部门监督管理职责，督促相关责任主体落实整治管理责任，将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确保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落实到位，吉林市生态安全工作暨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将对各县（市）区、开发区排查整治情况随时进行抽查检查。

（二）全面发挥河湖长制作用。

各县（市）区、开发区应建立健全河湖长河湖管理责任链，确保每一条河流（支流）、每个湖泊上的排污口均有监管。同时各级河湖长应按照《吉林市河湖日常监管巡查制度》开展入河排污口日常巡查管理工作，并纳入年度考核，切实发挥各级河湖长督导责任，确保排污口排查整治成效。

（三）严格考核问责。

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将排污口整治和监督管理情况作为重要内容。对在排查整治和日常管理中存在的徇私舞弊、弄虚作假、敷衍塞责等行为，将按不同情形依法依规追究有关部门和人员责任。市生态环境局建立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月调度制度，定期对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滞后地区进行通报。

（四）强化监管执法。

公安、生态环境、水利、住建、工信、交通、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协作，联合执法。加强对排水管网错接混接、雨污混排、污水乱排等情况监督检查；依法处罚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设置排污口或不按规定排污；严肃查处未依法依规实施雨污分流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违反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单位和个人；严厉打击工业企业私设暗管、污水直排、借雨排污以及

污水处理厂违规溢流等违法行为；严肃查处利用沟渠、河港、排干等“零存整取”排放污水行为；严厉打击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地等特殊区域非法排污行为。

（五）加强公众监督和参与。

各县（市）区、开发区、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强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宣传，引导公众投身美丽河湖保护和建设，加大排污口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力度，增强公众对污染物排放的监督意识。各县（市）区、开发区要建立完善公众监督举报机制，鼓励公众举报违法违规排污行为，形成全社会共同监督、协同共治的良好局面。

八、其他要求

（一）2023年5月15日前，各县

（市）区、开发区、相关部门上报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联系人名单及各县（市）区、开发区排查整治工作方案。

（二）2023年8月底前上报入河排污口排查登记表（附件1）、入河排污口排查成果表（附件2）、入河排污口名录（附件3），包括照片、视频等影像资料。

（三）2023年9月10日前上报入河排污口整治实施方案。

（四）2023年10月底前上报松花江干流、饮马河、拉林河、辉发河、细鳞河、松花湖入河排污口整治完成工作总结。

（五）2023年11月底前上报入河排污口点位图。联系人：市生态环境局宋晓菲，电话：62405446，13704405687，邮箱：1293212587@qq.com。

附件：1.入河排污口现场排查登记表

2.入河排污口排场成果表

3.入河排污口名录

4.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联系人名单

附件 1

入河排污口现场排查登记表

排污口名称: 排查日期: 年 月 日

填报内容	排污填报要求	排查情况	备注
排污口具体位置	填写：市、县（市、区）、乡镇（街道）行政村		
排污口位置（坐标）	填写：经、纬度用小数点的形式。（采用十进制，精确到小数点后六位，采用 CGCS2000 坐标系。如：119.123466,30.123456）		
详细地址	排污单位地址		
排污口编码	按国家要求的排污口进行编码，雨洪、农田排口按排污口中其他排口编码。		
是否为新增排口			
入河方式	01 直接排放-入河河流、02 直接排放-直接入河的沟汊、水渠、小溪等、03 直接排放-直接入河的排污口、04 间接排放-进入入河河流的沟汊、水渠、小溪等、05 间接排放-进入入河河流的排口、06 间接排放-其他排入沟汊、水渠、小溪、坑塘等的排污口（填写数字+文字）		
排污口口门形态	01 管道、02 涵闸、03 隧洞、04 溢流、05 堆砌、06 河汊、07 冲沟、08 江面设施、09 不定型、10 隐蔽、11 其他（填写数字+文字）		
受纳水体名称	排口所在水体名称		
排口周边环境	01 工业区、02 居民区、03 工地、04 村庄、05 水田、06 旱地、07 港口码头、08 养殖、09 自然岸线、10 公路、11 山地林区、12 铁路、13 高速路、14 桥、15 公园、16 江心洲、17 其他（填写数字+文字）		
污水疑似来源	01 污水处理厂、02 城镇生活污水、03 工业废水、04 农村生活污水、05 水产养殖、06 畜禽养殖、07 涉农混排、08 农田退水、09 地表径流、10 雨水汇流、11 雨污混排水、12 工地排水、13 港区排水、14 旅游设施、15 公园绿地、16 地下渗水、17 其他（填写数字+文字，同时在备注栏中详细说明，如来源于某个村庄名称、某个企业名称）		

排水特征	01 排水、02 无水、03 有死水、04、闸断、05 不确定（填写数字+文字）		
排水异常状况	01 浑浊、02 黄绿、03 黑臭、04 刺鼻性气味、05 漂浮物、06 泡沫、07 水色异常、08 锈迹、09 油渍、10 水华、11 其他（填写数字+文字）		
排口所在河道及排口附近状况	是否存在垃圾、畜禽粪污、废弃物、污物、污迹等		
水质监测情况			
主要责任主体名称	排口责任主体：企业、单位、政府、部门等具体		
主要责任主体位置（坐标）	责任主体办公地点：经、纬度用小数点形式填报。（采用十进制，精确到小数点后六位，采用 CGCS2000 坐标系）		
详细地址	责任主体办公地点		
责任主体联系人	责任主体联系人姓名		
责任主体联系电话	责任主体联系人的电话：办公、手机		
责任主体排污许可证号或排污登记号	排污许可证登记号		
统一信用代码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排水排放标准			
排水方式			
主要污染物			
污水排放量			
是否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			
是否位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	填报：水源保护区名称及位于水源一级保护区或二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名称及位于核心区、实验区、缓冲区		
一级水功能区名称	排口所在水体一级功能区名称		

一级水功能区 水质目标			
二级水功能区 名称	排口所在水体二级功能区名称		
二级水功能区 水质目标			
排口区域断面 名称	排口下游最近处断面（国控、省控、市控）		
污水类型	工业企业废水、工业企业雨洪水、矿山生产废水或生活污水、矿山雨洪水、尾矿废水、尾矿库雨洪水、海洋工程建筑废水、海洋工程建筑雨洪水、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废水、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溢流水或雨洪水、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水、城镇污水处理厂溢流水、参照城镇污水处理厂管理的城镇生活污水、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水、规模化水产养殖污水、大型灌区退水、中型灌区退水、港口码头污水、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污水、规模以下水产养殖污水、城镇生活散排污水、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农村生活散排污水、混入污水的城镇雨洪水、其他		
审批登记情况	填审批登记号（水利、生态部门审批）		
排污口分类	按工业企业排污口、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农业排口、其他排口、城镇雨洪排口、农田退水排口，并按国家分类填二级分类情况。		
排口所属水系			
排污口所属河（湖、湾）名称			
排口所在河流 河长信息	排口所在河流河长：市、县、乡镇、村河长姓名、联系电话		
排口存在的问题	排污口有无损坏，公示牌设立情况，监控视频设立情况，监测点为位设立和采样情况		
整治类型	01 依法取缔、02 清理合并、03 规范整治（填写数字+文字）		
“一口一策” 简要描述			
整治措施	详细填写具体措施		
监管单位			
管理单位			

排查人：

联系电话：

复核人：

附件 3

人河排污口名录

[illegible]

注：信息填报应与附件 2 保持一致

附件 4

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联系人名单

单位	联系人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办公电话、手机）

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吉林市应急抢险救灾工程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吉市政办规〔2023〕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委办局、直属机构：

《吉林市应急抢险救灾工程建设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2023年第4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24日

吉林市应急抢险救灾工程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应急抢险救灾机制，规范应急抢险救灾工程项目建设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投资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应急抢险救灾工程的认定、建设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应急抢险救灾工程，是指因突发事件引发，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正在发生或即将发生严重危害，必须立即采取紧急措施的抢险建设工程。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应急抢险救灾工程包括以下建设工程：

（一）自然灾害和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引起的水土保持、环境保护及绿化、防火等抢险修复工程。

（二）防汛、排水、供水等水务设施的抢险加固及排涝疏浚工程。

（三）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面沉降等地质灾害抢险治理工程。

（四）道路、桥梁、轨道交通等交通设施抢通、保通、修复、临时处置及技术评估等工程。

（五）房屋建筑和市政、环卫等公共设施的抢险修复工程。

(六)应对易燃易爆等危化类物品必须采取的工程类措施项目。

(七)其他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等事件发生后,需要采取措施的应急抢险救灾工程。

第五条 应急抢险救灾工程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一)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引起。

(二)需立即采取措施,不采取紧急措施排除险(灾)情可能给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人民生命财产造成较大损失或者巨大社会影响。

(三)限于险(灾)情发生的特定受损范围。

第六条 应急抢险救灾工程管理遵循“分类管理、分级负责、规范有序、注重效率、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七条 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应急抢险救灾工程管理工作的领导,完善工作程序,细化认定标准,依法组织实施。

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发改委、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应急局、执法局、交通局、生态环境局、水利局、卫健委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负责对应急抢险救灾工程的监管,做好

工程项目报批、合同管理、工程进度、安全质量等方面的监督检查。

财政部门负责应急抢险救灾工程资金使用情况的日常监管,审计部门应加强对抢险救灾工程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审计监督。

第八条 应急抢险救灾工程认定工作按照下列规定组织:

(一)根据应急抢险救灾工作需要,按照市级专项应急预案,设立应急抢险指挥机构的,由该应急抢险指挥机构作为应急抢险救灾工程组织认定工作的责任主体和牵头单位,对工程性质进行初步认定并负责组织论证。

(二)使用市级财政性资金或者跨县(市)区、开发区的应急抢险救灾工程,未设立应急抢险指挥机构的,由相关市级行业主管部门作为应急抢险救灾工程组织认定工作的责任主体和牵头单位,对工程性质进行初步认定并负责组织论证。

(三)除上述情形外,在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应急抢险救灾工程,由工程所在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组织认定。

(四)社会资金投资项目的应急抢险救灾工程认定,参照本条(一)、(二)、(三)项规定执行。

第九条 负责认定应急抢险救灾工程的应急抢险救灾指挥机构、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和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以下简称项目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区域实际情况,牵头建立应急抢险救灾工程专家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家评审委员会)和联席会议制度。

专家评审委员会应当聘请应急抢险救灾工程事涉行业具有较高理论水平、技术能力、丰富实践经验的资深专业人士,负责开展应急抢险救灾工程的论证、评估、应急方案制定、建设方案审查、技术指导、现场指挥等工作。项目主管部门也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需要具备相应资质的,还应符合资质要求,承担专家评审委员会的相关职责。

应急抢险救灾工程联席会议由项目主管部门牵头组织召集,发改、财政、住建、应急等综合管理部门以及其他相关职能部门为成员单位,协调解决应急抢险救灾工程推进过程中的相关问题。

第十条 应急抢险救灾工程根据以下程序进行认定:

(一)对已经造成严重危害,必须立即采取紧急措施的建设工程,由项目主管部门牵头召开紧急联席会议,经会议审议通过后认定。项目主管部门可根据需要,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对项目推

进实施情况开展后评估。

(二)对可能造成严重危害,如不采取紧急措施可能会存在重大风险隐患的建设工程,由项目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对工程的风险隐患紧急程度进行评估,评估报告提交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后认定。

前款第(二)项所称的可能造成严重危害,必须立即采取紧急措施的建设工程,不包括具有可预见性、符合招投标条件且在可预见严重危害发生前,能够按照正常程序完成招投标的建设工程。

经联席会议认定为抢险救灾工程的,项目主管部门应当将专家评审意见及联席会议认定结果报市政府同意后,由相关部门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依照本办法认定的应急抢险救灾工程,按照下列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和组织施工:

(一)经联席会议认定符合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不进行招投标的应急抢险救灾工程,直接确定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项目主管部门应当将认定意见书面抄报同级发改、住建、财政等部门。

(二)应急抢险救灾工程依法需要办理的相关手续,各有关部门应在职权范围内对立项、规划、用地等相关行政

审批程序予以简化。以批准拨用或划拨方式供地的，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依法先行核发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项目建设单位取得上述文件后，按照专家委员会审查同意的建设方案组织开工建设。

（三）对已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危害，不采取紧急措施可能会存在重大风险隐患，且经专家评审委员会论证需要立即开工的项目，由项目主管部门按照专家委员会制定的应急方案先行组织施工，并可委托专家委员会现场指挥，同时将论证报告及应急方案书面抄报同级住建、财政等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动产登记等后续工作需要提供的相关手续，可以在开工后边建设边完善。

第十二条 项目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应急抢险救灾工程队伍储备库（以下简称储备库）。储备库包括应急抢险救灾工程的检测鉴定、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施工等单位。储备库中的应急抢险救灾工程队伍按照公开招募、专业单位申报、主管部门审核方式确定。储备库名单应当向社会公布，实行动态管理。

第十三条 使用财政性资金的应急抢险救灾工程根据分类、分级管理的原则，由项目主管部门从储备库中通过比

选或者随机抽取，确定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的应急抢险救灾工程队伍。因工程要求特殊，在储备库中无适合资质和能力要求的，由项目主管部门从储备库以外通过比选确定工程队伍。

社会资金投资的应急抢险救灾工程，由项目建设单位从储备库中或储备库之外自行选取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的工程队伍。

第十四条 应急抢险救灾工程实施前，应当先签订合同。因情况紧急未签订合同的，应当自工程实施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补签合同，合同中应当明确施工单位、工程量、工程费用或者计价方式、验收标准、工期、质量安全保证责任、工程质量保修义务及损失赔偿责任等内容。

第十五条 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严格应急抢险救灾工程的认定管理，不得擅自扩大认定范围和条件。对违规认定应急抢险救灾工程和险（灾）情发生后不及时组织实施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十六条 使用财政性资金的应急抢险救灾工程，实行财政投资评审和财政分期支付。施工单位先行开工建设后，由项目建设单位根据工程进度按照财政

性资金拨付程序申请建设资金(包括工程费用及设计、监理、施工等资金),但最高不得超过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0%;工程竣工并验收后,由项目主管部门送本级财政投资评审,并将财政投资评审结果报本级政府批准后,予以支付余额。

第十七条 因责任事故引发的应急抢险救灾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或项目单位垫付的,依法向事故责任单位或责任人追偿。

第十八条 应急抢险救灾工程项目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工程建设的监管,做好工程建设合同管理、资金使用、工程进度、安全质量等方面的监督检查。

应急抢险救灾工程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做好工程建设的日常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应急抢险救灾工程的参建各方应当按照建设工程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做好工程建设的各项组织实施工作,确保应急抢险工程的质量和安

第十九条 有关部门(单位)的工作人员在应急抢险救灾工程实施过程中有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行为的,依法进行问责;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5 月 25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5 月 24 日。

吉林市人民政府 关于刘革锋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吉市政干任〔2023〕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委办局、直属机构：

市政府决定，任命：

刘革锋同志为吉林市民政局副局长（正县局级，列郭宏浩同志前）；

简俊峰同志为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正县局级）；

谢黎宏同志为吉林市政府副秘书长（列王剑同志后）；

张文权同志为吉林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列徐文和同志后，试用期一年）；

李振波同志为吉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挂职）；

徐青深同志为吉林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副局长（列王圣博同志后）；

沙万里同志为吉林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列史旭升同志后，挂职）；

周慧源同志为吉林市政府合作交流办公室副主任（列胡耀辉同志后，挂职）；

朱照明同志为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副局长（列王明春同志后，挂职）；

孙佰春同志为吉林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列鞠剑锋同志后），免去其吉林市地震局副局长职务；

黄伟同志为吉林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列王文根同志后）；

张腾蛟同志为吉林市地震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

张福亮同志吉林市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胡秉吉同志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主任职务；

范利臣同志吉林市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钟亮同志吉林市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王建勋同志吉林市司法局政治部主任职务；

李福志同志吉林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吉林市人民政府

2023年5月18日

吉林市人民政府

关于丁相明 林海峰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吉市政干任〔2023〕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委办局、直属机构：

市政府决定，任命：

丁相明同志为吉林市公安局督察长。

免去：

林海峰同志吉林市公安局督察长职务。

吉林市人民政府

2023年5月22日